

婚姻訓

女學叢書之一
婚姻訓

上海
中華書局印行

民國六年三月初版
民國二十年三月七版



編輯者

寶應盧壽錢

發行者

中華書局

印刷者

中華書局

印刷所

中華書局

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口

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

中華書局

分發行所

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邢台保定
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
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
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杭州溫州
福州廈門廣州汕頭潮州梧州雲南
遼寧吉林長春哈爾濱香港新加坡

中華書局

(女學叢書之一婚姻訓)全一册
定價銀二角五分

序

婚姻改良一語。爲近今人士所樂道。良以時勢所趨。不得不隨之變化。然徒重形式。不求實際。效果未見。弊竇叢生。拘迂者乃從而竊竊議其後。勢不至因噎廢食不止。試爲窮原竟委。詎輕言更張者之咎。實指導者不得其人。故流弊至於此極也。夫彼青年士女。閱歷無多。舉動之間。罔知審慎。正如盲人瞎馬。深夜臨池。有結褵未久而詬誶之聲。時聞戶外者。甚至凶終隙末。脫輻輳。嗟至此方悔始事之不慎。恐已無及。本編特搜羅關於此項材料。於婚姻改良方法。既詳乎言之。且臚舉事實。指陳利害。酌古斟今。折中至當。俾後來者知所從違。殆亦無背於訓世化俗之意也。夫民國六年一月編者序。

女學叢書之一 婚姻訓

目錄

- 第一 結婚之原始奇習
- 第二 結婚問題之研究
- 第三 婦人獨身生活問題
- 第四 論婚制
- 第五 婚嫁論上
- 第六 婚嫁論下
- 第七 男女結婚之研究
- 第八 改良婚嫁議
- 第九 擇偶自由論
- 第十 論女子早婚之害
- 第十一 擇偶自由與不自由之先例
- 第十二 婚嫁之禮節

女學叢書之一 婚姻訓

第一 結婚之原始奇習

所謂婚姻者。即男女正當配合之謂。其先互立規約。而後行一定儀式。以履行夫婦同居之義務焉。但儀式因土地及民族而異。故婚姻之儀式。亦有種種不同。自歷史上觀之。彼野蠻民族。有許多奇習。可供參考。試爲援古證今。亦可見世界進化之一斑矣。

因婚姻而配合之男女。在今之文明國。已堅守一夫一婦主義。而野蠻人則異是。且彼未開化或半開化之人。有一夫而娶多婦。或一婦而有多夫者。前者謂之多妻式。後者謂之多夫式。

如上之多妻式。公然行之者。爲摩門宗與回教。此乃基於宗教上之教義。其他因社會的及家族的關係。而致娶多妻者。爲土耳其、波斯、印度、朝鮮等處。中國此風亦所不免。蓋彼等於正妻之外。多蓄數妾。或名之爲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等妻。亦有多至十數人者。

何謂多夫式。卽一婦人與多夫相接。爲其夫者。有爲一家之兄弟。或雜以他

人。彼以兄弟數人爲夫者。西藏人其著例也。一夫一妻。一夫多妻。與一妻多夫。皆爲有背人倫之惡習。謂之爲正當婚姻。不可得也。婚姻之最正且近於理想者。爲一夫一妻。固不待言。但一夫一妻之中。有夫婦權力相等。互處於有獨力的地位者。亦有夫之權力獨大。爲妻妻者。不啻奴隸。前者爲歐美各國之家庭。後者爲東亞相沿之積習。古所稱貞女賢婦者。靡不甘處於奴隸位置。固無俟予輩之喋喋也。奪掠婚。所謂奪掠婚者。卽欲結婚之男子。不得前途承諾。突然至婦家行奪掠之事。而強稱之爲妻。最原始的婚姻。大都如此也。今之奧大利南洋諸島。及太平洋諸島中。尙有行之者。所娶之婦。各視其種族。全行奪掠手段。或有奪掠而兼買賣者。其方法亦各不同。皆可謂之極殘手段也。蓄人之愛情。因奪掠而成婚之男女。彼夫婦之間。其無愛情也。固宜爲婦人者。不啻男子之附屬物。全然束縛其自由。酷待冷遇。無所不至。據英國有名銀行家且兼學者拉伯克氏言曰。此等野蠻人夫婦之間。無眞愛情。且男子性暴易怒。雖瑣細過失。動遭捶楚。有負傷或死亡者。彼等初不以爲意也。南洋菲奇島中。男子之待遇女子。恰如玩物。或買賣。或借貸。一切唯命是聽。

據斯派沙氏曰。菲奇島之男子。戰勝而歸時。賴以慰藉者。悉爲女子。彼等一舉一動。悉隨男子之意。向誠苦矣哉。奪掠婚之遺風。雖至今日。我國或偶見之。然多在鄉僻。不開化之地。正人君子。所不爲也。

買賣婚。買賣婚者。奪掠婚之進步也。卽男子對於其所希望之婦人。出以一定代價。雖無奪掠婚之行爲。然據某學者之說。以爲買賣婚者。實奪掠婚之變形。其言亦不謂無見也。最初有對於所奪掠之婦人。出以相當代價。從而收買之者。卽買賣婚也。譬言之。恰如買物品時。客先隨意選擇。然後出以代價。其情形相同。如上所述之買賣婚。與其稱爲婚娶。不如直名之曰收買。較爲適當。自實際上言之。行此習慣者。並不以人類待婦人。直視同一物品耳。以下更略述買賣法及婦人之價格。

奧國婦人之買賣法。通常以物品爲交換。古昔之亞西愛爾種族。有將其女著以美服。而伴之之市場者。且呼之曰「勿買吾美女乎」。有買之者。議定價格。直卽交付。與買物品無異。蓋此爲彼種族之一般習慣。有女之家大都

如。是。男。女。婚。嫁。習。以。爲。常。其。父。且。以。得。女。之。身。價。爲。一。種。利。益。眞。奇。習。也。
婦。人。之。價。格。以。容。貌。體。格。年。齡。及。家。世。等。而。異。彼。容。貌。美。體。格。良。年。齡。幼。及
家。世。好。之。婦。人。其。價。昂。貴。固。不。必。論。若。我。國。素。以。年。幼。貌。美。爲。最。上。而。彼。種
族。則。以。體。格。優。良。者。爲。能。得。高。價。推。其。理。由。則。以。彼。民。族。必。賴。婦。人。勞。働。以
養。其。夫。其。情。形。與。我。國。適。相。反。耳。
一。般。婦。人。價。格。之。最。廉。者。爲。奧。大。利。國。某。地。以。一。玻。璃。鏝。或。一。柄。小。刀。卽。可。
易。一。女。子。中。央。亞。非。利。加。亦。可。以。雞。一。頭。易。一。最。愛。之。女。曼。過。利。地。方。則。以。
鹿。皮。二。枚。爲。女。子。一。人。之。普。通。市。價。亞。美。利。加。之。加。利。福。尼。亞。州。以。普。通。一。
角。貝。則。購。一。婦。上。流。之。少。女。或。最。上。之。美。人。其。價。值。亦。不。過。二。角。貝。耳。
婦。人。之。價。格。雖。依。種。族。而。異。然。娶。時。則。出。與。其。價。格。相。當。之。物。品。或。一。定。之
身。價。任。何。種。族。其。事。略。同。故。多。女。之。家。其。多。得。財。產。亦。同。但。彼。種。族。中。有。低
品。位。之。婦。人。則。爲。一。般。人。所。輕。侮。非。所。謂。不。重。生。男。重。生。女。乎。
女。子。既。如。物。品。買。賣。此。外。亦。有。代。用。爲。貨。幣。者。固。不。足。怪。也。聞。亞。非。利。加。之。
蠻。族。間。概。以。牝。牛。爲。貨。幣。之。用。故。此。種。族。物。品。之。價。卻。如。以。牝。牛。之。價。爲。標。
準。彼。以。女。子。代。貨。幣。用。之。種。族。則。以。女。子。之。數。而。計。算。物。價。其。價。雖。貴。不。足。

數也。亞非加利斯他之人。不獨以女子代貨幣之用。且可適用爲罪人之償。金。又緬甸之婦人。苟其父或夫借貸他人金錢時。則以己身償之。此種習慣。我國殊未之見。聞日本人有以其妻女用爲借金之抵當者。彼雖自號文明。終不免野蠻人之風。亦可笑也已。(張德言女士)

第二 結婚問題之研究

大道造端於夫婦。有夫婦而後有父子兄弟親戚朋友。而後有社會國家。而後有世界種種之人事現象。故易基乾坤詩首關雎。書美釐降。春秋譏不親迎。誠重之也。

夫婦之倫。既爲人羣之本矣。然則凡爲人夫婦者。當其締構之初。宜何如慎之於始哉。脫輻之占。谷風之奏。說者謂皆由於其始之不慎。故小之以銷蝕家庭之和平。大之以釀造社會之悲慘。

夫婦之慎始者。何曰結婚。是已。毋問男女一生之懽樂與愁苦。咸鈴鍵於其結婚結婚而良。則女得所。天男獲內助。外焉足以各盡其天職。內焉足以互慰其心神。結婚而不良。則男有非偶之傷。女有弗答之怨。於是其生理上精神上。乃至道德風化上。胥因之而生種種之惡果。

結婚者。人羣一重要之制度。自古聖賢。講貫之而著爲禮經。各國政客。參定之而訂爲法律。欲明其故。則關於結婚制度之變遷與異同。不可不知其略矣。

一、古代之結婚。上古無所謂結婚。略奪人女而已耳。稍進則購買人女而已耳。上古野蠻。惟知恃力。力強者。略奪其鄰部之女。以爲妻。及稍稍進化。經濟之行爲。漸見於其社會。則有購買之婚姻。此不獨近日講社會學者能言之。吾國經傳之微言。亦有足以證之者。如易三言匪寇婚媾。夫寇與婚媾。其物絕殊。何以其象乃至相近。而煩占者之辨。則略奪婚姻時代。取女者之情形。有類於寇之爲暴也。曲禮云。非受幣不交。不親斤斤計較於幣。其詞義亦大似近今貨婢妾之契約。所謂當日二比交割清楚者也。賣婚之制。至唐代猶行於山東。劉知幾譏之。（見史通）其遺意留於今制者。更無論矣。略奪之事。今內地鄉鄙猶行於已聘之妻。其人財竭。不足以行禮。而其族衆。足以行強。則劫取之矣。

二、外國之結婚。歐美號爲婚姻自由。此其社會與今宗法之制不同故然。抑其經濟制度與吾不同。亦實爲之大原因。傳曰。夫者扶也。有扶持

其婦之道。妻者齊也。一與之齊。終身不改。吾嘗謂歐美爲夫者。誠履行其扶持之義。而爲妻者。不能與夫相必。以終身也。日本社會。本用吾之宗法。而政制仿效歐洲。故其民法。雖許人民以自由擇配。然須得其親之同意。究之財產相續法。一行爲人親者。恆能藉遺產以成敗其子女之姻事。其全部之人民。於其結婚。亦並非皆有絕對完全之自由。吾人苟一入其社會。而深察其實際。當知有以異夫傳聞者也。且其間挈短較長。中外之利弊。相去不甚遠焉。

吾人居今日而研究結婚之問題。則時勢已非古代之比矣。其制度亦與外國同。爲人夫婦者。宜如何以慎其始哉。古人詳於合婚之儀。而疏於擇婚之術。士昏禮一篇。皆言合婚之儀者也。外國謹於離婚訴訟之法。而擇婚固無能爲之定軌者也。蓋古人可以七事出其婦。婦不如吾意。出之。斯已以孔氏而三世出妻。其時社會不以爲病也。出之易。故擇之不患其苟。若外國離婚。習爲故常。故同居不悅。可以引去。其夫婦之苦。亦不至太甚。獨吾人今日。既無出婦之禮。亦以離婚爲難。斯愼始之說。不能不爲吾國未婚之男女再三瀆告者也。

慎擇其婚。具體的以說明之。當云何乎。曰。凡吾人對於一問題。欲研究其解決之方法。必先剖析其事物之原理。試問吾人所爲結婚者。

第一 非因天然之異性。必配合以遂其生存之樂歟。

第二 非因人類皆務延其種而大其羣歟。

第三 非因經濟的情勢。必夫力於外而婦治於中歟。

如是。非有相當之德性者。不足以相與。非有相當之體氣者。不足以相與。非有相當之智能者。不足以相與。

循此以言。則男女相擇。可以定一公共之準。則以爲用。往者吾治定。友人所譯胎教一書（中華書局出版女學叢書之一）可以參考。嘗著四條。茲仍其意復述之。如左。曰。凡擇婚者。其要素有四。

（甲）女年必較男少五歲以上。

（乙）性情和厚。

（丙）得醫士證明。無隱疾及遺傳染諸病。

（丁）必須有一種技能。貧賤固可以自養。富貴亦足用以自怡。

擇婚之術。固如上所云云矣。然則實行以擇之者。將惟青年男女之好自爲。

之耶。抑仍由父母耶。曰。折衷中外之制。父母時行其擇。以得其子女之同意。而後定。斯爲最善。子女有不可於其所擇者。最後之方法。以不行何種之儀式。例如交換照片。授受戒指之類。爲決定之表示。至此父母不得強也。他日國家當以此著諸法制。共遵行之。吾所以欲令父母爲之擇。而不欲令男女自爲擇者。以爲青年男女其識解經驗。未必盡能逾於其親也。且血氣未定。易動於一時之情欲。往往不深計利害。而遺悔於異日。又青年男女自行擇配。卽令不入於邪。而時以此榮其念慮。一或不當。而愁苦朋生。厥弊滋矣。然又不欲令依舊習。一聽父母之命者。不獨鑒於世間不賢父母。歆羨勢利。或用子女爲攀援之具也。蓋防親子趨尙。或有不同。彼此審察。或有偏至也。

復次。今世尙有主張不結婚之說者。換而言之。卽所謂獨身主義是已。此亦研究本問題者所應一論及之者也。其義肇於歐洲。漸及於日本。近日吾國亦頗有人承其餘波。然始爲之者。二三教士。潔身事天。不欲溷於人間家族之內。將以累其高世之業。外此或有殫精畢力。以徇其平生之志事。務絕男女之欲。以顯而底於成。要皆畸人獨行。不足爲訓者也。蓋不婚者。反夫吾前

所。舉。之。第。一。原。理。也。凡。有。生。之。類。下。至。鳥。獸。昆。蟲。莫。不。需。匹。配。以。樂。其。生。強。而。制。之。爲。生。理。之。所。弗。許。或。因。之。軼。出。正。軌。將。流。蕩。而。入。於。邪。其。不。可。一。也。抑。且。反。夫。吾。前。所。舉。第。二。原。理。中。國。禮。教。無。後。爲。大。矣。卽。曠。觀。世。界。不。以。教。說。爲。衡。而。生。物。之。倫。靡。不。以。傳。衍。爲。其。本。性。不。傳。衍。則。化。機。息。而。乾。坤。毀。且。優。良。之。人。種。不。傳。衍。彼。惡。劣。之。他。種。不。能。禁。其。不。傳。衍。也。數。十。百。年。之。後。當。復。成。爲。何。等。世。界。乎。其。不。可。二。也。卽。以。吾。前。所。舉。第。三。原。理。言。之。假。使。不。婚。之。說。盛。行。斯。世。無。夫。婦。內。外。之。職。無。家。族。共。同。之。制。箇。人。之。生。活。上。其。種。種。不。安。便。難。以。悉。數。此。凡。民。所。能。喻。不。假。一。二。譚。者。也。故。不。婚。之。主。張。其。不。可。三。也。惟。男。子。不。婚。之。說。有。由。於。經。濟。上。之。感。激。慮。患。既。婚。以。後。之。生。事。益。難。故。寧。割。情。愛。忍。嗜。欲。甘。寂。寞。以。孤。處。完。獨。體。之。自。由。不。知。此。亦。過。也。男。女。各。操。其。技。藝。生。事。務。爲。其。簡。單。貧。困。非。所。患。矣。又。有。女。子。主。不。婚。者。或。因。畏。惡。產。育。疾。病。不。知。女。子。產。育。乃。其。天。職。遁。天。逃。職。淑。者。不。爲。衛。生。保。身。卽。亦。無。苦。況。獨。身。之。女。子。欲。其。以。己。力。處。世。數。十。年。其。危。險。亦。已。甚。矣。吾。今。與。主。不。婚。者。辨。皆。與。其。有。思。想。者。言。若。夫。挾。邪。志。穢。道。而。不。婚。者。薦。紳。先。生。難。言。之。茲。不。及。也。（歐陽溥存）

第三 婦人獨身生活問題

歐美婦人能力實際日見進步。二十一年國聯合婦人選舉權大運動會。即其見端也。馴至歐風東漸。附和日多。今日女界之稍有知識者。不曰生活難。即曰結婚難。衆口喧騰。羣趨於獨身主義。言念及此。不可謂非社會之大問題也。

夫女子欲營獨身生活。必有相當職業。職業者。由知識與技能構成者也。歐西各國設有職業學校。養成人之獨身生活基礎。他若女子美術學校。專教以繪畫與裁縫。俾將來有一藝之長。即可自謀生計。其用意亦良深哉。我國女子之智識與學問。遠不逮男子。故其發展之途。亦較遜於男子。一經結婚。而後日從事瑣屑家政。或藉以產育子女。告慰夫心。普通女子之職務。實止於是。至其他名譽事件。則匪我思存矣。試一涉足西洋。彼通都大邑。一般婦人。女子其發展埒於男子。趾高氣揚。至可欽羨。吾知巾幗英雄。必憤然興起。曰。彼何人斯。有爲者亦若是耳。近來離婚之事。層見迭出。其統計之數。不得而知。試問彼果具有獨身生活資格否。吾固不敢爲之必也。凡爲婦人者。必素有準備於前方。不至追悔於

後若無片長足錄事仰賴於人而至輕言離婚則非吾所主張者矣即使
 己身有獨立技能亦不可因偶爾細故倡言離婚爲社會所詬病必至萬不
 得已時至於離婚雖爲法律所不禁然其境遇亦大不幸矣
 蓋女子於結婚一舉靡不視爲重大問題者則以幸得所天固女子之幸福
 不幸遇人不淑實女子之危險也果能子然一身自營生活詎不甚善但人
 非聖賢不能毫無缺點縱女子守身如玉而誘惑之人沓來紛至至陷於不
 幸境遇亦良可憫也彼眞能獨身生活者類多自守貞操決不招人疑謗然
 彼等於家庭樂茫然不知試易地以觀彼和樂家庭妻子女好合如鼓瑟琴
 卽國家社會之道德亦莫不造端於此是二者相提并論各有得失何去何
 從固不易解決之一問題也
 彼曾受教育之女子其組織家庭時對於所生子女實施教育足爲國家社
 會道德之源泉此又一般所公認者若堅持獨身主義則不知家庭眞樂之
 爲何彼所謂愛乃愛戀之愛非夫婦間之眞愛故眞能獨身生活者決無眞
 愛發生并失其女子本來面目無良人無家庭無子女對於良人感情家
 庭之經營子女之慈愛一切屏而不用直謂之不知人情可也若從事學問